

首都領地
結婚證明
(中譯)

結婚日期 年 月 日

結婚地點

申辦儀式

婚姻當事者詳細資料

當事者描述	新郎	新娘
姓氏		
名字		
職業		
居住地		
婚姻狀況		
出生地		
出生日期		
父母 1 目前全名 父母 1 出生時姓名		
父母 2 目前全名 父母 2 出生時姓名		

見證人

在上述日期和地點，Judy 根據 1961 年婚姻法的規定，為上述雙方正式主持了婚禮。

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年 月 日

本人-總註冊官_____，茲證明以上記錄副本與存在伯斯總註冊處登記

簿內記載詳情無異。 (公章)

年 月 日 總註冊官(簽字)